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8號

抗 告 人 許鴻翔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7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伊於到期日後提示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62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向相對人旗下員工李家羽申請貸款，李家羽稱毋須簽署任何東西即可貸款，伊誤信而遭偽造簽名跟盜用印章，系爭本票係遭偽造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

01 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
02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上字第71
03 4號、57年度台上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執票人依
04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
05 者，發票人縱對於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
06 制行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63號裁定意旨參
07 照）。

08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許
09 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
10 審卷第9頁），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及蓋章，揆諸
11 上開規定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查，
12 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尚未獲付款之13萬1,625元及自113年5
1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
14 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係遭偽造等語，核屬
15 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
16 訴訟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準此，原審據
17 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
18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22 法官 宣玉華

23 法官 蕭如儀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7 書記官 劉茵綺

28 附表：

29
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付款地	利息
112年5月17日	150,000元	113年5月19日	臺北市中山區	自遲延日起按年利 率16%加計

